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1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許雅綺

債 務 人 朱育璉即展運實業社

郭妙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玖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